

上海电力大学

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册

(2022 版)

目录

第一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1. 理想信念	2
2. 道德情操	3
3. 扎实学识	4
4. 仁爱之心	5

第二部分 国家、上海市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1.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7
2.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17
3. 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26
4.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5
5.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38
6.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41
7.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5
8. 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48
9.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师德公约	55
10.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57
11. 上海电力大学师德师风月报制度（试行）	64

第三部分 时代楷模中的教师

1. 2021 年“时代楷模”——吴蓉瑾	67
2. 2021 年“时代楷模”——王红旭	68
3. 2021 年“时代楷模”——刘永坦	69
4. 2020 年“时代楷模”——张桂梅	70
5. 2019 年“时代楷模”——卢永根	71
6. 2019 年“时代楷模”——朱有勇	67

7. 2019年“时代楷模”——陈立群	73
8. 2018年“时代楷模”——钟扬	77
9. 2018年“时代楷模”——张玉滚	78
10. 2017年“时代楷模”——黄大年	79
11. 2017年“时代楷模”——曲建武	80
12. 2016年“时代楷模”——李保国	81
13. 2016年“时代楷模”——刘芳	76
14. 2015年“时代楷模”——张国春	76
15. 2015年“时代楷模”——吕榕麟	764

第一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理想信念★

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2014年9月9日，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和引导学生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意识到肩负的责任，牢固树立为祖国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立志成为党和人民需要的人才。

——2016年9月9日，来到北京市八一学校，看望慰问师生时的讲话

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

——2018年9月10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年9月9日，在教师节到来之际，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时指出

★道德情操★

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

——2014年9月9日，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016年12月7日至8日，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只有打动学生，才能引导学生。教师在课堂上展现的情怀最能打动人心，甚至会影响学生一生。真信才有真情，真情才能感染人。

——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扎实学识★

在信息时代做好老师，自己所知道的必须大大超过要教给学生的范围，不仅要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好老师还应该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2014年9月9日，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要善于利用国内外的事实、案例、素材，在比较中回答学生的疑惑，既不封闭保守，也不崇洋媚外，引导学生全面客观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善于在批判鉴别中明辨是非。

——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要有学识魅力，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思想要有境界，语言也要有魅力，从教师的话语中，学生能够感受到教师的人格和学识。

——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

★仁爱之心★

教师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使命，甘当人梯，甘当铺路石，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心灵，以学术造诣开启学生的智慧之门。

——2014年5月4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

好老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应该是充满爱心和信任的，在严爱相济的前提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使自己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

——2014年9月9日，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好老师一定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2014年9月9日，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第二部分

国家、上海市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教思政〔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理论武装体系

3. 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

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三、学科教学体系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

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 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 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 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 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 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 2 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 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

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

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

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

27.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

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 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2020年4月22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 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 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

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 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 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 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全面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 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

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 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 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 SCI、SSCI、A&HCI、CSSCI 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 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 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 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

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 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 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 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 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 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

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

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

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

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

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

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师〔2020〕12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

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

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沪教委人〔2020〕9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依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定，制定《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教育事业。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坚持以文育人、以文化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

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不得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不得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结合、育德和育智结合,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无故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尊重学生人格,尊重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注重为学生解疑释惑,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困难。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规范使用自媒体。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遵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标准规范,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有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公正公平,光明磊落,为人正直。讲信用、重信誉、守承诺。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

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有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行为等。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服务社会，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聪明才智。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沪教委人〔2020〕14号

为进一步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就上海高校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高校教师包括公办高校、民办高校的教师。

二、高校要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教师学习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的规定，促进广大教师知责明纪，遵守职业行为准则。

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三、高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明确界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将对教师职业行为的要求和“负面清单”写入教师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划定教师职业行为“红线”。

高校界定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旅游、

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四、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高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做出处分的，需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五、高校应制定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处理标准，明确具体处理措施，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不同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可以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公办高校教师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民办高校教师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六、高校应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工作责任主体和处理程序。

高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理意见要通过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学校党委会等决策议事机构进行审定。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按照相关规定存入本人档案。

高校要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七、高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需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包括师德失范行为基本事实、调查过程、处理进展、处理结果等。高校每半年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总报告一次本校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

八、高校要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机制，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结果，要视情节轻重等情况，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

高校要将通报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相应通报措施。

九、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高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高校出现师德失范的，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对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高校领导干部责任。

十、高校党委要严格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教育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第一责任人。高校二级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教职员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高校应建立师德失范处理部门协作机制，明确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师德失范处理的牵头部门，其他部门分工合作，各自承担相应职责。

十一、高校应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意见，及时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师德公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弘扬高尚的师德风范，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引导我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特制定本公约：

1. 坚定信念、爱国守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于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中央权威、损害国家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2.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教学相长。自觉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不得有违反教学纪律、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等行为。

3. 敬业爱生、积极奉献

忠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严慈相济、诲人不倦；

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真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大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4. 刻苦钻研、严谨笃学

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精益求精。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维护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学术道德操守。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5. 勇于创新、服务社会

努力更新观念、不懈探索、锐意进取、勇攀高峰。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不得通过课堂、论坛、网络等渠道发表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名义、专利成果、场所等资源谋取私利。

6. 公平诚信、廉洁自律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在招生、考试、岗位聘用、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12日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依规处理师德失范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电力大学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适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条 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协调、监督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确定调查、处理部门，审议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协调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具体实施，建立教师师德失范处理档案。

各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本部门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监督，预防排查师德失范风险，妥善处理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本校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专门文件规定给予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规定给予处理。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

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依规依法另行处理。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二章 调查、认定程序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发现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材料，应当及时受理并开展初步核查。经初步核查，认为可能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将相关材料交至教师工作部，由教师工作部提请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确定具体调查部门。

第八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分类初步核查认定原则。涉及党风廉政的，由纪委负责；涉及学术道德规范的，由科研处负责；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宣传部负责；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负责；涉及师生关系的，由教师工作部联合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其余事项由教师工作部负责。

第九条 初步核查认定终结，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本校的有关规定，提出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建议，交至教师工作部。由教师工作部提请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后，将初步审查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十条 调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当事各方的陈述、申辩，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访谈等方式进行，对有关事实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调查中，与当事各方有亲属关系或者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当事各方及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三条 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超过三分之二的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到会方能召开。视情况，邀请调查成员和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集体决策，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通过调查认定结论。

第三章 处理意见及程序

第十四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教学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不得再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管理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1、不配合调查，或提供虚假证据，或隐瞒实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2、对举报人、调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3、多次实施师德失范行为的；

4、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及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受处分的期限：警告有效期为 6 个月；记过有效期为 12 个月；降级、取消资格或者撤职有效期为 24 个月。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经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于 30 日之内（另有规定的除外），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视情节轻重等情况，在适当范围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受到处理的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应当在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60 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包括：维持原处理决定、撤销处理决定、重新做出决定、变更处理决定。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教职工受处理期满，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可解除处理，但规定不得解除处理的除外。

（一）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理。

（二）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无悔改表现，处理期满经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予以延期。

（三）对于取消导师资格的，解除处理后，相应导师资格不得自

动恢复，必须根据情况重新申报、认定或者评选。

（四）对给予降级、撤职处理的，不得因解除处理而自动恢复或者要求恢复原职务或者级别。

（五）对做出的开除处分或解聘处理，不得解除，但经法定程序且以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撤销开除或者解聘处理的除外。

第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材料、调查结论、处理决定、复核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等均由教师工作部备案。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应提供给人事处，存在教职工个人档案，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四章 问责机制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部）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各院（部）、各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已做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师德是学校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推优评奖、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和考核等重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与学校存在聘任关系的兼职教师、进修教师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

上海电力大学师德师风月报制度（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精神及要求，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维护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特制定上海电力大学师德师风月报制度。

一、师德师风月报对象为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每位教职工要结合自身工作对照教育部师德建设“六禁令”、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进行自查，增强行为自觉，提升自身素养。

二、各二级党委对师德师风工作负主体责任。结合教职工表现，学生、家长反馈、社会督察等实际情况，每月对本部门教职工的师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排摸、查找师德隐患和风险点并及时跟进。

三、各二级党委对于事实认定无异议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可依据相关规定、程序拟定初步处理意见，并填写《上海电力大学有违师德师风行为月报表》，次月10日前上报教师工作部。无事零报告。

四、各二级党委发现教职工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问题，要立即向学校领导及教师工作部据实报告，并协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五、教师工作部汇同相关部门对二级党委上报的师德师风失范行

为进行认定，指导二级党委进行相关处理。二级党委责令失范教师限期整改，同时对整改情况跟踪督察。

六、对师风师德问题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及时，或者漏报、瞒报、谎报等，一经查实，将追究二级党委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上海电力大学教师工作部

2019年4月28日

第三部分

时代楷模中的教师

2021年“时代楷模”——吴蓉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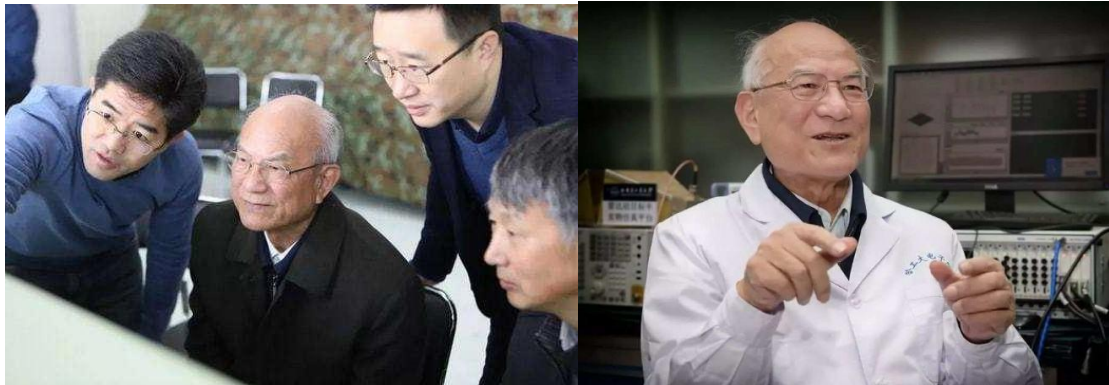
吴蓉瑾，女，汉族，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校长、教师。她传承红色基因、培育红色传人，依托中共一大纪念馆，十余年来累计培养了近千名小学生党史讲解员，在学生心中播撒理想信念的种子，坚定了他们从小听党话跟党走决心。她扎根基础教育、潜心教书育人，矢志探索教育教学规律，不断创新德育方法手段，真情守护学生身心健康，有力促进了学生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她推动教育公平、促进均衡发展，与郊区小学合作共建，为偏远地区培训教师，以实际行动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均等化，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上作出了突出成绩，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等。

2021年“时代楷模”——王红旭



王红旭，男，汉族，1986年12月生，重庆万州人，生前系重庆市大渡口区育才小学教师。他传承家风、担当使命，赓续一家三代从事教师职业优良传统，积极投身教书育人的光荣事业，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强健体魄，体现了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崇高追求和使命担当。他以德立身、潜心施教，在基层小学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关心学生健康成长，关爱学生学习生活。他胸怀大爱、见义勇为，2021年6月1日，在重庆大渡口长江边勇救两名落水儿童不幸牺牲，献出了宝贵生命，用短暂一生诠释了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的深刻意义。逝世后，他被追认为中共党员，追授“全国优秀教师”等称号。

2021 年 “时代楷模” ——刘永坦



刘永坦，男，汉族，1936 年 12 月生，江苏南京人，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雷达与信号处理技术专家、我国对海探测新体制雷达理论和技术奠基人。他胸怀祖国、服务人民，始终致力于我国对海远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发展，为祖国筑牢“海防长城”；他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率先在国内开展新体制雷达研究，带领团队成功建成了我国首部具有全天时、全天候、远距离探测功能的对海新体制雷达；他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坚守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甘为人梯、奖掖后学，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培养了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荣获 2018 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2019 年被评为“最美奋斗者”，2021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入选“3 个 100 杰出人物”。

2020年“时代楷模”——张桂梅



张桂梅，女，满族，中共党员，1957年出生，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先后在大理喜洲一中、华坪县中心中学等地任教，现任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华坪县儿童福利院（华坪儿童之家）院长。张桂梅同志扎根边疆教育一线40余年，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了改变贫困地区女孩失学辍学现状，在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帮助下，推动创建了一所免费招收贫困女生的高中，2008年建校以来已帮助1800多位女孩走出大山走进大学，用知识改变贫困山区女孩命运，用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她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引导学生从小树立远大志向，倡导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注重言传身教，传承红色基因，让“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广大学生自觉追求；她坚韧纯粹、甘当人梯，用爱心和智慧点亮万千乡村女孩的人生梦想，展现了当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责任担当，被孩子们亲切地称为“张妈妈”。她曾当选党的十七大代表，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2019 年 “时代楷模” ——卢永根



卢永根是华南农业大学原校长，中科院院士，著名水稻遗传学家。2019年8月，因病在广州逝世。他信念坚定、忠诚如山，入党70年来，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一名永葆初心的优秀共产党员。他献身科研、勇挑重担，毕生致力于水稻遗传育种研究，始终站在科学研究第一线，为国家农业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是一位杰出的农业科学家。他立德树人、鞠躬尽瘁，长期奋战在高等农业教育最前沿，关爱和支持优秀人才，是一名出色的教育工作者。他艰苦朴素、无私奉献，始终坚持共产党员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将积蓄880多万元捐赠出来设立教育基金，将遗体捐献给医学研究和医疗教育事业，是一位情操高尚的道德模范。曾荣获“最美奋斗者”“全国模范教师”等荣誉称号。

2019年“时代楷模”——朱有勇



朱有勇，男，汉族，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植物病理学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朱有勇同志入党38年来，始终不忘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矢志不渝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默默奉献。他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把个人前途与党的事业、国家的昌盛、人民的富裕紧密结合起来，自觉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奋斗。他模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指示精神，以强农兴农惠农为己任，用自己的科研成果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以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2019 年“时代楷模”——陈立群



陈立群是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民族中学校长、原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校长。他信仰坚定、潜心育人，从教近 40 年，担任中学校长 34 年，始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乐教善教、思维创新，倡导宏志教育，将爱国情、报国志、强国行融入教学和管理，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他不忘初心、至诚为民，退休后婉拒民办学校高薪聘请，远赴黔东南贫困地区义务支教，3 年多来培养出一支优秀教师骨干队伍，学校办学质量大幅跃升。他心有大爱、无私奉献，始终把帮助贫困家庭孩子求学成长作为己任，支教期间翻山越岭、走寨访户，家访并资助 100 多户苗族贫困家庭，足迹遍布台江县所有乡镇，用义举带动更多人开展支教助学。陈立群曾荣获首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杰出校长奖、2018 年中国教育十大人物等称号。

2018 年 “时代楷模” ——钟扬



钟扬生前是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植物学、生物信息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取得一系列重要创新成果。他胸怀科技报国理想，长期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率领团队在青藏高原为国家种质库收集了数千万颗植物种子；他艰苦援藏 16 年，足迹遍布西藏最偏远、最艰苦的地区，为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用心尽力帮助学生成长成才；他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连续 17 年参与科普志愿服务，是深受欢迎的“科普明星”。钟扬同志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以及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多项奖励。2017 年 9 月 25 日，钟扬在赴内蒙古为民族干部授课途中遭遇车祸，不幸逝世，年仅 53 岁。

2018年“时代楷模”——张玉滚



张玉滚，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小学校长。他自师范院校毕业后，扎根深山17年，先后教了500多名孩子，培养出16名大学生。他任教的小学曾因交通困难，学生每学期的课本都由他用一根扁担挑进大山，一挑就是5年。多年的乡村教学工作，练就了他过硬的技能：手执教鞭能上课，拿起勺子能做饭，握起剪刀能裁缝，打开药箱能治病。他用自己的全心付出，照亮了山区农村孩子们的求学之路，也照亮了孩子们的心灵之路。他用高尚的品格诠释了师德的内涵，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张玉滚同志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2017年“时代楷模”——黄大年



黄大年同志生前是享誉世界的地球物理学家。2009年，他放弃国外优越条件，怀着一腔爱国热情义无反顾返回祖国，担任母校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全职教授、博士生导师。7年多来，他不计得失、只争朝夕，带领科研团队辛勤奉献、顽强攻关，取得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填补多项国内技术空白，部分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深地资源探测和国防安全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今年1月，黄大年同志因病逝世，年仅58岁。5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

2017年“时代楷模”——曲建武



曲建武，男，汉族，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2013级辅导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30多年来，始终情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传播先进思想文化，不断探索工作规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作出突出业绩。他爱生如子，无私奉献，以家庭般的温暖悉心呵护学生成长。倡导并出资建立爱心基金，经常深入宿舍和学生家中，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和成长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用长者的温情和师者的深情引领学生在爱国奋斗、服务人民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荣获“时代楷模”“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2016 年“时代楷模”——李保国



李保国，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山区开发与经济林栽培技术推广工作。李保国同志生前是河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保国同志把太行山区生态治理和群众脱贫奔小康作为毕生追求，每年深入基层200多天，让140万亩荒山披绿，带领10万农民脱贫致富。常年高强度工作让李保国积劳成疾，2016年4月10日凌晨，58岁的他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去世。李保国同志去世后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脱贫攻坚模范”等荣誉称号。

2016年“时代楷模”——刘芳



刘芳是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第三中学教师，身患眼疾仍听读书籍教材，坚持为学生上课。双目失明后，她担任心理辅导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帮助农村留守儿童解决成长中的问题，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受到家长和学生的信任和喜爱。整整十年，她从光明走向黑暗。但是，她没有淹没在无边的黑暗和痛苦里。相反，她用一颗热诚的心照亮了身边无数的人，书写了平凡人生的光辉。

2015年“时代楷模”——张国春



张国春生前系国防大学信息作战与指挥训练教研部战役兵棋系统教研室副主任，技术七级副教授，黑龙江省克东县人，军事运筹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他把打仗当急务，一丝不苟钻研战争，一门心思推演战法，一腔热血投身战场，矢志强军报国，埋头科研一线，和团队成员成功研制我国首个大型兵棋演习系统。他以事业为重、舍身忘我，长期超负荷工作，直至生命最后一刻，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新一代革命军人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价值追求。

2015年“时代楷模”——吕榕麟



吕榕麟生前是福建省福州市群众路小学校长。他30年如一日扎根基础教育一线，对学生倾注满腔热情，用师道大爱立德树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把一所普通小学打造成全国和谐校园先进校，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奉献自己的全部精力和生命。他善于总结和反思。结合学习的理论与工作的实践，3次参加全国小学骨干校长巡回义务讲学活动，5次为福建省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究班学员上课，多次为福州市及鼓楼、晋安、福清等地小学骨干校长提高培训班开设讲座。学校被市教育局指定为中小学校长教育实践考察基地。